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www.pudon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浦东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条例》和《规定》各项规定，以更高质效政务公开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全区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129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81 条。全面做好财政信息、重大行政决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

以“一件事”“一类事”为视角，向上海市政策集成式发布数据库供稿，供稿量及采用量均位居全市各区第一。巩固政策“阅办联动”，在政策标题和相关内容页设置“办”字图标，支持有“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政策“阅后即办”，2024年全区新增“阅办联动”政策13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565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加43.04%；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434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含上一年度结转298件）。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的2794件，占33.13%；不予公开的221件，占2.62%；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的2868件，占34%；不予处理的123件，占1.46%；其他处理2428件，占28.79%。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284件，被纠错9件；信息公开诉讼239件，败诉3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继续严格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有效防范信息公开风险。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实现及时公开、有效期标识以及市、区数据库数据同源。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公文库建设，2024年归集主动公开公文5239件，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一键查询。

（四）平台建设方面

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实现区数据局、张江科建办

等单位政务公开专栏的更新升级，全面提升相关单位信息发布与网站维护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以“浦东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建设，通过“浦东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538 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44 篇。策划组织开展新闻采访活动百余场。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工作部署，制发浦东新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完善工作机制，每季度通报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各单位优秀经验做法；加强培训指导，通过全区考核指标培训、专项培训、点对点业务指导等多种形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1	34 ⁱ	25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01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361		
行政强制	105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635.71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7959	543	1	6	13	43	856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44	8	0	0	0	3	55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595	136	0	0	4	15	275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 其他情形)	40	3	0	0	1	0	44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4	0	0	0	0	0	4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6	0	0	0	0	0	6
		4.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21	2	0	0	0	0	23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44	0	0	0	0	0	44
		6.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25	1	0	0	0	0	26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22	1	0	0	0	0	23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84	10	0	0	0	0	94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2273	156	1	2	2	10	2444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387	13	0	1	1	1	403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18	2	0	0	0	1	21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36	1	0	0	0	0	37
2.重复申请		76	0	0	0	0	1	77	
3.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8	0	0	0	0	0	8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1	14	0	0	0	3	318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0	0	0	1	0	34
	3.其他 ⁱⁱ	1864	194	0	3	1	14	2076
(七) 总计		7839	533	1	6	10	45	84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64	18	0	0	3	1	18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96	10	37	41	284	73	1	21	19	114	86	2	12	25	12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规范化和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全面运用法治思维、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二是政策发布政社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在积极引入行业协会、联合会、产业园区、居（村）委会等

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政策解读、推送、辅导等方面仍需不断提升实效。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通识和业务专题培训，不断细化培训内容和方式，开设形式多样的培训课程，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政务公开法治思维、服务意识。二是不断健全与各种社会力量的沟通渠道，由相关部门在相关园区等线下场所搭建平台，邀请社会力量定期举办政策讲座、政策解读等系列活动，根据不同行业协会为企业提供个性化需求，匹配各类政策服务，开展宣讲和推介各项政策，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真正实现政策能看到、可看懂、可以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持续提升政策解读工作水平。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精细化解读，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组织开展 2024 年浦东新区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全年发布文字解读 70 余条、图像解读 80 余条、视频解读 10 余条，“小微企业维权难？看这个浦东新区管理措施如何提供法律帮扶！——关于《浦东新区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若干规定（试行）》的问答解读”获评上海市 2024 年政策解读优秀案例。

（二）不断深化试点工作成效。积极推动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全面完善管理机制，缩短出刊周期，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线改版后的政府公报专栏，实现数字公报的动态发布、

定期归集、高效检索，并保障公报数据安全，致力于将区政府公报打造成为区政府及各部门、各街镇全量政策文件的集中、统一、动态发布窗口。深入落实政策公开平台试点建设，探索运用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全面系统分析全区现有营商环境政策，通过政策工具箱、惠企服务百宝箱等功能，提供政策查询、解读、匹配、兑现等智能化服务，目前已初步建成具备“查、问、比”功能的面向政府端的小程序测试页。

（三）建立健全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会议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会议的相关政策要求，系统梳理兄弟地区的先进经验做法，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列席制度。该制度突出三个特点：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细化公众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列席代表责任感和积极性；三是规范列席工作程序，优化公众参与机制，确保公众代表的意见建议能够充分表达、有效采纳。

（四）扎实推进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持续深化“政府开放月”品牌建设，精心策划组织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为主题，涵盖现场参观、体验互动、政策解读、座谈交流、民生实事 city walk、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组织开展全区优秀政府开放活动评选。2024 年全区共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71 场，40 余家单位分管领导出席活动，活

动通过解放日报、文汇报、人民网、上观、区政府门户网站、浦东发布、法治浦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其中，“‘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租赁住房项目开放活动”获评上海市 2024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案例。

（五）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本年度，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注：ⁱ “本年度废止件数”包含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数。

ⁱⁱ “本年度办理结果”中“（六）其他处理”项下的“其他”，主要指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包括录入信息错误和经沟通后主动撤销等。